

# 旅行平安保險

## 要保書填寫說明

###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身分證/護照/統一編號；身故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聲明同意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會員團體投保時另從其規定)，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填寫並簽章。

### 四、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另依本契約條款之規定，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

### 五、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填明在要保書。

### 六、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須填寫下列地址：1.要保人須填寫第一位被保險人地址。2.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

(二)重要性：為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身故受益人之權益，請務必正確填寫被保險人及身故受益人地址，以便本公司送達各項文件。地址如有變更時，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未為地址變更通知、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身故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或所留聯絡方式通知。

### 七、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2.申請契約變更。

(二)義務：1.繳納保險費。2.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 八、「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九、什麼是「受益人」？

-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十、受益人怎麼指定？

- (一)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二)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詳保單條款)

十一、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為一次交付。

十二、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契約條款樣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十三、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一)未滿七足歲或無行為能力人訂立保險契約時，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簽章。
- (二)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旅行平安保險

## 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除外責任。

說明：

(一)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保險公司可以不負賠償責任或受益人將喪失受益權。

1.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參考保險法第一三四條)。

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參考保險法第一三三條)。

(二)此外在旅行平安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詳保單條款)

三、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會員團體投保時另從其規定)，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四、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訂立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保險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三)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本項約定非適用所有商品，請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1、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2、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3、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4、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六、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美州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壽險)  
美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產險)  
保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

敬致：各要/被保險人

旅行保險各承保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 蒐集目的：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 蒐集之個人資類別：

(一) 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聯絡方式；(四)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 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 要保人/被保險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 各醫療院所；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各家承保產壽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各家承保產壽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各承保人壽產物保險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各承保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各承保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各承保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各承保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2-2571-3801)轉通知各家承保公司。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各家承保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為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